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62號

原告 邱明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麗娜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陳麗娜、楊德忠之住居所，亦僅記載訴之聲明「被告應給二人給予判刑或協商賠償」等語，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，亦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

01 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及其原
02 因事實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
04 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廖美紅